

（二）爭議所在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－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
章節：（二）爭議所在

究竟訓練方法應採集中訓練或採分散訓練？其所涉及的主要爭議在於：

1．如果採集中訓練制（尤其是我國實務上之集中訓練，大抵是以駐班訓練

的形式為主，例如高普考的基礎訓練），則要將全部符合資格者訓練

完畢，可能需要很久的時間（目前公務人員訓練機構容量最大者為

省訓團，僅能容納五百人），如此，則又會影響公務人員權益，可能

會引起公務人員的不平。

2．集中訓練的環境與實際工作場所的系絡有所不同，受訓人員在訓練機

構所學，未必可以移轉至實際工作場所；但是，集中訓練的優點則在

於：師資教材可以統一，在將來進行訓練結果評鑑時有較為一致的基

礎，此外，方可以藉由受訓人員在團隊中的受訓過程，對其品德進行

考核，以作為用人機關升遷決定時的參考（註八）；而且，在現行公

務人員訓練的實務作法上，所認定的「訓練」係屬集中訓練。

3．分散訓練的優點在於：可以依據不同類科之性質，委由最具專業特長

的訓練機構辦理，如此較具專業性，而且，可以方便公務人員就近參

訓，免於路途奔波。而最重要的一點，則在於分散訓練較有彈性，在訓練方法上可以有多種選擇，例如採用函授、修學分制、網路教學、電視教學等各種方法的組合，如此，將可使得符合資格者可以很快

訓

練完成。

- 4 · 分散訓練所面臨的問題則在於，也有可能使得訓練所需的時間拖得過長（例如採修學分制），而且，對於某些技術類科而言，是否適用仍值得考量（如果某一類科需實作，則上述例舉的方法是否可以達成效果？），再者，如果採分散訓練，也可能產生受訓者掛念辦公室業務而無法專心受訓，進而影響訓練結果的情形。
-